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21〕5号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4年12月试行, 2021年10月修订)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一所大学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 激励博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追求卓越, 研究并撰写出高水平学位论文, 学校决定继续开展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一、评选数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每年评选50篇。

二、申报条件

- 限上一自然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开创性, 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取得突破性成果, 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

益、应用前景。

4. 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述准确，符合学术规范。

5.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6. 原则上应有能够佐证学位论文水平的创新成果。

7. 学位论文作者在答辩前尚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可参加最近一次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报表》和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在限额内确定推荐学位论文，并公示3个工作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推荐限额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评选总篇数，结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一自然年博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论文总数测算并确定。每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多不超过5篇。

3. 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推荐情况确定拟入选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在教务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定正式入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奖励及其他

1. 学校向入选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通

过人才培养业绩奖励的方式奖励每篇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组）2万元。

2. 评选过程中要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一经发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评选过程中出现异议，属于学术因素的，由相关学位分会组织仲裁；属于非学术因素的，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进行处理。

4. 评选结果将作为推荐参加全国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参考。

5.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4日